

115 年「傑出有機農民獎」甄選活動

簡章

指導單位

農業部農糧署

主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 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 有機農業推動中心

壹、 目的

為鼓勵投入有機農產品生產經營者，促進我國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特辦理本甄選活動。透過公開甄選具有有機農產品生產者驗證合格者，並邀請政府機關、學研單位、大型連鎖超市業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具代表性之有機農產品生產者，以樹立典範，結合企業採購有機農產品活動與有機農業經驗分享，強化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之信心。

貳、 甄選資格及範圍

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生產蔬菜、水稻、水果、茶、雜糧及其他等 5 類有機農產品，並通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生產驗證合格之自然人。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具有連續五年以上（含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且於最近一次取得驗證合格至報名截止日期間不得有檢驗違規紀錄。
- 二、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且須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以證明合法使用。

參、 辦理期間

活動時程	說明
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8 月 17 日(一)	活動報名開始
115 年 8~9 月	報名資料檢核、召開評選委員會、貴賓邀請
115 年 9 月上旬	評選結果公告、獲獎者通知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表揚典禮

肆、 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8 月 17 日（一）。

二、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四） 佐證文件（附件四）。
- （五）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五）。
- （六） 報名專用信封（附件六）。

三、報名方式

符合甄選資格者，皆可於報名期間內，以線上報名或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線上報名：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以附件方式寄送至 info@oapc.org.tw，信件主旨為「報名傑出有機農民獎甄選活動（姓名）」。
- （二） 郵寄報名：將紙本報名資料郵寄至 540007 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 3 號（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綜合大樓）有機農業推動中心收「報名傑出有機農民獎甄選活動」。

四、報名限制：每位報名者以報名 1 件為限。

五、聯繫窗口：專案執行 高英維；電話：(049)237-0145 分機 22；
服務信箱：info@oapc.org.tw。

伍、 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第 2 階段為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時，將邀請第 1 階段入圍者向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由評選委員針對入圍者之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進行綜合評審後，評選出各組得獎者。

一、第 1 階段（資格及資料審查）：

由主辦單位檢視報名資料記錄完整性及詳實度，必要時並得向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與動物保護等主管機關請求查證報名者有無違反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項形象之情事。

報名者資料由主辦單位依各類有機農產品（蔬菜、水稻、水果、茶、雜糧及其他）分組，每組錄取至少 5 名入圍者進入第 2 階段。

<資格及資料審查項目表>

項次	資格及資料審查重點
1	報名資料完整度
2	生產者取得有機農產品生產驗證期間
3	生產有機農產品之面積、種類及數量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之紀錄照片或文件詳實度
5	維護生態保育之措施或田間生物之紀錄照片
6	有機農產品供應或銷售情形（含國內、外）

二、第 2 階段（評選）：

由主辦單位召開評選委員會，邀請入圍者出席並進行簡報，每位入圍者簡報時間為 5 分鐘、接受委員統一詢答 5 分鐘。主辦單位並得視入圍者人數分組、分次召開評選委員會。

每組於入圍者全部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依下列評選項目之權重進行綜合討論後，採序位法（例：10 名入圍者，則以 1~10 為序列值）2 依序選出每組各 3 名，共計 15 名得獎者，評選委員並得增加每組至多 3 名得獎者。評選結果將由主辦單位函請農糧署核備後辦理表揚。

<評選項目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權重
1	有機農產品特色	➤ 有機農產品種類、數量、面積、特色 ➤ 生產者或品牌之行銷策略或潛力	30%
2	有機農產品供應或銷售情形	➤ 產品通路、市集經驗或外銷市場範圍及數量 ➤ 提供前 3 大主要通路及提供產品上架使用標章相關證明文件	30%
3	專業能力與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作法	對維護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之貢獻	25%
4	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執行力	➤ 經歷與從事有機農業工作之緣由 ➤ 加入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動機與緣由 ➤ 驗證資料記錄完整性及詳實度 ➤ 履歷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	5%
5	農業相關獲獎事蹟	農業相關獲獎事蹟(如神農獎、全國模範農民、績優產銷班、績優農/漁民、十大經典好米、農漁會百大精品等)	5%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權重
6	加分事項	身分特殊性（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原住民等）具特殊經驗進行綜合評比 ※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請參見附件七、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一覽表	5%

陸、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報名資料作為促進及宣傳有機農業發展用途。本甄選活動於實施過程所收受之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需寄還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並黏貼足額之郵資及掛號費，主辦單位將於甄選活動結束後統一寄回，未附郵資及掛號費之回郵信封恕不寄還。
- 二、主辦單位如因查證需要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得獎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 （一） 曾因觸犯刑事案件，並經判刑確定，致有損本獎項形象且情節重大者。
 - （二） 曾因從事農業生產及經營行為違反農業法規、農產品供作食用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經判處行政處分或裁處罰鍰，致有損本獎項形象且情節重大者。
 - （三） 得獎者於獲獎後因個人行為致生爭議事件，致有損本獎項形象且情節重大者。或報名資料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資料致不符合事實者。
- 四、主辦單位對於本甄選活動之作業程序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及修正，由主辦單位於網站公告補充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

壹、經營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時間	☐ 上午____時至____時 ☐ 下午____時至____時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訖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狀態：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原住民身分	☐ 無 ☐ 有（族群別： ☐ 山地____族； ☐ 平地____族） （符合者須另附 2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貳、經營者驗證資料

驗證機構名稱	
驗證效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通過驗證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發證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書字號（有機）	

參、有機農產品資料

有機農產品分類	☐ 蔬菜 ☐ 水稻 ☐ 水果 ☐ 茶 ☐ 雜糧及其他（限勾選1項）	
有機農產品品項	1.○○○2.○○○3.○○○（請分項列出，項目數可自行延伸）	
生產田區地號 （請詳列縣市、鄉鎮、地段、地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 （筆數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有機農產品生產總面積	_____公頃	
114 年度年產量 （請檢附證明文件）	品項	總數量（公斤或公噸）
主要栽種方式	☐ 露天 ☐ 設施 ☐ 網室 ☐ 其他_____	
其他獲得之驗證（需提供佐證資料）	☐ 有機 ☐ 有機轉型期 ☐ 產銷履歷升級版（TGAP PLUS） ☐ 產銷履歷 ☐ 其他_____ ☐ 無	
是否與試驗改良場所、學研單位、合作或接受輔導	☐ 否 ☐ 是：合作或輔導人員任職之單位與姓名： _____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之紀錄照片或文件，以 10 件為上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維護生態保育之措施或田間生物之紀錄照片，以 10 件為上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肆、有機農產品供應或銷售情形（國內）

項次	產品通路或銷售對象	品項	總數量 (公斤或公噸)	國內銷售產值
1				
2				
3				

須提供 前3大 主要通 路或銷 售對象 產品上 架使用 標章證 明或照 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註：請另提供參賽照片原始檔，連同報名表電子檔寄出。

伍、有機農產品供應或銷售情形（國外）（無則免填）

項次	外銷國家	國外有機驗證方式 (無者免填)	品項	總數量 (公斤或公噸)	國外銷售產值 (以新臺幣計)
1					
2					
3					

須提供 前3大 外銷國 家產品 上架使 用標章 相關證 明文件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註：請另提供參賽照片原始檔，連同報名表電子檔寄出。

陸、經營者評選項目說明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經歷與從事有機農業工作之緣由	
2	加入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動機與緣由	
3	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作法	
4	與有機農業相關之專業技能	

項次	項目	說明
5	有機農產品特色	
6	有機農產品供應或銷售情形	
7	農業相關獲獎事蹟 (須附影本或佐證資料)	

填表說明：文字請以 14pt 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固定行高 20 之格式填寫。每欄位內容請簡明扼要說明(200 字以內)，詳細資料請以附件提供。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 一、本人遵守傑出有機農民獎甄選活動一切規範，並配合主辦單位及評選委員會的安排。
- 二、本人所具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資格及生產之有機農產品均遵守有機農產品驗證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本人提供之報名資料、文件或簡報陳述完全真實，且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如有不符，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在提供主辦單位推廣有機農業使用之範圍內，以無償、無限期的方式授權本人之姓名、肖像及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產品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五、本人同意如獲獎後，本人及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願意於賽後配合參加主辦單位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 六、本人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並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實。

此致

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有機農業推動中心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參加傑出有機農民獎甄選活動所填寫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有機農產品驗證資料等)，同意由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有機農業推動中心(下稱中心)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心僅於處理相關參加、通知、評選以及後續舉辦相關活動推廣有機農業使用之目的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同意您的報名資料由中心保留至前揭目的消失為止，惟您得隨時通知中心刪除該等資料。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保護您的資料。您並同意中心對您發送本中心活動訊息或其他行銷資料，您並得隨時請求取消訂閱。

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得以書面寄送前開請求至【540007 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3號(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綜合大樓)有機農業推動中心】，中心將於法定期間內處理您的請求。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佐證文件清單

最近一次通過有機農產品生產者驗證證書影本

****文件須清晰且無遮蔽重要資訊****

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之合法證明文件

****文件須清晰且無遮蔽重要資訊****

114 年度年產量之證明文件

****文件須清晰且無遮蔽重要資訊****

其他獲得之驗證文件

****文件須清晰且無遮蔽重要資訊****

農業相關獲獎事蹟

****文件須清晰且無遮蔽重要資訊****

附件五、報名資料檢核表

序	應備資料/證明文件	報名者自評檢核欄	主辦單位檢核欄
1	附件一、報名表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2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3	附件三、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4	附件四、相關佐證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5	附件五、報名資料檢核表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報名者簽名或蓋章			
審查結果 (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 應備文件齊全。 ☐ 應備文件未齊全。 原因：	

※報名者除「報名者自評檢核欄」確認後打勾外，其餘欄位不須填寫。

※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本表將於評選委員於評選作業時，作為資格認定及評選依據之參考。

附件六、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人：540007 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3號(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綜合大樓)

有機農業推動中心 收【報名傑出有機農民獎甄選活動】

報名組別：☐ 蔬菜、☐ 水稻、☐ 水果、☐ 茶、☐ 雜糧及其他（限勾選一項）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七、偏遠及離島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6
桃園市	偏遠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偏遠地區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3
苗栗縣	偏遠地區	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4
臺中市	偏遠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偏遠地區	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	6
嘉義縣	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3
台南市	偏遠地區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5
高雄市	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7
屏東縣	偏遠地區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偏遠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偏遠地區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10
臺東縣	偏遠地區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13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4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6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十二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二、依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度統計資料，全國人口密度為 644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28.8 人/平方公里以下列為「偏遠地區」。